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双桥

工程项目名称：永城市双桥镇曹沟寺安置社区新建道路及雨水管项目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双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双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双桥镇曹沟寺安置社区新建道路及雨水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双桥镇曹沟寺安置社区新建道路及雨水管项目。
2. 工程地点：永城市双桥镇曹沟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政采【2025】031号，永财磋商采购2025-28。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3252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姜治全。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7月21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双桥镇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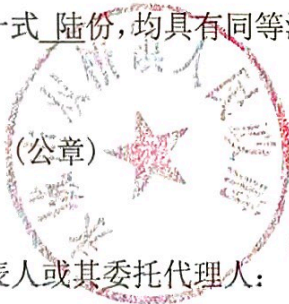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治全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  
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补充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按照施工图纸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定合同开工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效果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自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 1.6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建筑红线以外道路、水、电（变压器），承包人施工的予以计量支付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遗漏、偏差等由承包人按照实际施工图工程项目特征施工后的工程量申报。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施工管理、质量、进度、工期变更等事项处理。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档案馆及建设部规范、河南省建设厅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姜治全 ；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224959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4156250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14156250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 1148280 ；

联系电话： 15238580875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

前按照发包人要求。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书面报告，批准后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4.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3.6 农民工保证金：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执行环境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发包人确定。由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根据施工实际，以发包人或总监下发罚款单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等级 $\geq$ 8级的刮风天气；
- (2) 24 小时内降水总量 $\geq$ 100 毫米的降雨；24 小时内降雪量 $\geq$ 10 毫米的降雪；
- (3) 里氏震级在 5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7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 (4)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 (5)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40℃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15℃严寒天气；

- (6) 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 (7) 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
- (8)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
- (9)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等；
- (10) 类似非典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规定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规定定额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投标单价及进度工程量计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由发包人确定。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

付款，后续按项目的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完工）；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提请财政部门进行工程决算。工程决算完成后，由市财政局按决算报告拨付至决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拨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 / \_\_\_。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 / \_\_\_。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14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保修合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申请停工，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申请停工，工期顺延。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永城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永城市 人民法院起诉。

## 附录

附录一

附录二

附录三

附录四

附录五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城市双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永城市双桥镇曹沟寺安置社区新建道路及雨水管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壹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竣工资料	3			竣工验收 完成3月内	项目总工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 施 工部 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